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决定（2026.9.30）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处罚内容	行政处罚决定下达日期	公示期
1	罗永贵	非法猎捕国家重点野生保护动物行为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和《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事项13（较轻档）。	榕晋自然（林）罚决字〔2026〕第26号	没收猎捕工具捕鸟套子1个（6副），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）。	2026.9.29	2026.9.30-2026.12.31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